



2004030032025112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112号

关于为建设大型居住社区黄渡基地一期(弘昶、新方、赫达富、赛商、静安建筑、国宏、金城)地块项目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建设大型居住社区黄渡基地一期(弘昶、新方、赫达富、赛商、静安建筑、国宏、金城)地块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地块位于安亭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赵塔路，南至曹安公路，西至盐铁塘，北至春柏路。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74919.24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沪发改城〔2012〕041号）文批复；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由你局（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17号）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同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74919.24 平方米的使用权。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，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8 月 07 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、
安亭镇政府、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，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

2025 年 08 月 07 日印发
